

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一次分红预告

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和《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对收益分配的规定，经计划管理人估算并征得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决定拟进行第一次分红。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1、东北证券 6 号拟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权益登记日）已实现收益为基准，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低于已实现收益的 90%。最终具体分红金额以 2015 年 5 月 4 日的分红公告为准。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4、根据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约定，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将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将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二、收益分配时间

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30日。

除息日：2015年4月30日。

具体分红公告日：2015年5月4日。

三、收益分配方式

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未做选择的默认是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修改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选择现金方式的，管理人将分红款划入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

四、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五、费用说明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esc.cn
- 2、东北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4006-000686、021-20361066、021-20361067
- 3、东北证券各营业部、建设银行的相关营业网点。

我公司将于2015年5月4日发布分红正式公告。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